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公佈

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 (i)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由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要約人」)、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 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就有關 (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全面要約聯合刊發的公告; (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就有關全面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 及 (i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有關 (其中包括) 全面要約之結果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聯合刊發的公告 (「全面要約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全面要約結果公告所述, 緊隨全面要約截止後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由要約股東向要約人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轉讓後, 於全面要約截止時, 246,387,327 股股份由公眾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有, 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70%。因此, 於全面要約截止後, 公眾人士持有少於 25% 的已發行股份 (即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公司獲要約人通知其建議將其持有若干數目的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以協助本公司恢復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最低公眾持股量 25% 之規定。基於要約股東就全面要約接納股份之規模以及識別投資者配售之過程, 要約人需於全面要約截止後的一段時間內完成配售股份。因此,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 (「豁免」)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之豁免。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沛欣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及朱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亦工先生、馮中華先生及齊大慶博士。

* 僅供識別